



# 软件购销合同

合同号: \_\_\_\_\_

甲方: 珲春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乙方: 长春坐标软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指定终端单位珲春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实施医院信息管理软件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 一、系统名称内容

1、甲方向乙方购买坐标 HealthOne 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本系统”,HO系统):

项目名称	数量	总金额(元)	站点
坐标一体化平台软件 V10.0	1套	¥347,000.00	无限制
C/S/S 结构,安装最新版本。	软件服务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		

2、本系统所需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网络设备等由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建议自行配置。

## 二、工程计划进度

1、乙方在收到甲方定金(以银行到账为准)和《实施进场确认书》后,按双方确认的日期派人到现场进行培训、安装、调试、开通工作,并与甲方相互配合确保一次性全面完成本系统实施。

2、本系统按甲乙双方认可的计划实施完毕、系统正式运行一周后,接受甲方验收。如验收不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正。如甲方不提出正式验收,乙方默认为本系统正常使用合格,通过验收。验收后双方积极配合直至甲方能熟练运用本系统。

## 三、甲方权利义务

- 1、实施期间按甲方高级员工标准解决乙方项目实施人员食宿和工作场所。
- 2、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如果延迟付款,乙方有权延迟提供服务。
- 3、甲方应在乙方工程人员进场前,先行完成机房及网络布线工程和相关系统使用人员调配。
- 4、甲方应积极协调各部门关系,认真组织人员收集初始化数据,以保证正确的系统数据环境。
- 5、甲方对本合同涉及的费用金额和模块清单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6、甲方在软件购买的模块内的基本功能,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及时解决。

## 四、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和甲方商定的时间到本合同上的终端单位地点对本系统开展实施服务。
- 2、乙方须对甲方的系统操作人员进行分类培训,对系统技术管理人员进行全面培训。
- 3、因甲方认同的客观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征得甲乙双方的同意后商定或修改工程实施计划。



4、在服务期内乙方免费提供同品牌相同大版本号软件升级, 凡是由于系统自身缺陷所引起的故障, 乙方提供终身的免费维护服务。

5、乙方在该项目启用后一年内对软件故障进行免费维护; 从第二年开始, 如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服务, 甲方需交纳维护费用, 乙方不得拒绝服务。

6、乙方须保证本系统软件故障在5分钟内响应, 紧急问题须2小时内响应解决(主要通过电话、即时通信工具、乙方技术服务网络平台); 在需要情况下, 属于乙方本系统自身设计引起的故障, 乙方免费提供上门服务, 非本系统自身设计缺陷引起的故障,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上门服务的, 乙方可酌情收取上门服务费。

#### 五、系统验收标准

系统验收以双方认可的《软件服务清单》或经确认的书面文件为准。

#### 六、费用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金额包括软件购买、安装、调试、开通使用、操作人员培训、系统维护的各项费用, 共计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叁拾肆万柒仟元整(RMB: 347,000.00)。

注: 本合同总额/价格具有唯一性和保密性, 不具有代表性, 甲乙双方都有保密义务。

##### 2、支付方式:

本系统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账户一次性支付。

##### 3、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	长春坐标软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春前进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	1636 3649 8154

##### 4、税金及发票:

本合同金额含税金, 乙方收到款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名称(发票抬头)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 5、系统维护:

本系统启用第三年开始, 经双方商定后, 如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服务, 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届时, 双方应另行签署有偿维护协议。

#### 七、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商业信息和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合同所涉项目有关的方案、价格、管理、医患信息等商业信息以及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2、甲乙双方只能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和目的使用对方提供的商业信息和技术资料。未经对方书面允许, 另一方不得以其他方式和目的使用对方提供的商业信息和技术资料, 更不得将该信息和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3、甲乙双方履行前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 自获得对方相关信息和资料之日起直至相关信息和资料内容已被公开、公布而不成为秘密之日为止。

4、任何一方违反前述保密义务, 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最高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

#### 八、 知识产权

1、本系统受《著作权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 所有版权、商标及知识产权等均归乙方所有, 不因本合同的存在而发生任何变化; 甲方支付完本合同全款项后享有永久免费使用权, 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复制本系统, 否则乙方将追究甲方相应法律责任。

2、乙方保证本系统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如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的索赔或起诉, 则乙方承诺自费就上述索赔或起诉为甲方应诉, 并支付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 九、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提出解除合同, 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 均视为违约, 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 但最大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2、本合同履行中,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义务, 均视为违约,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 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五(15%)。由此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 违约方还应赔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 但最大赔偿金额不超过已支付总金额。

#### 十、 争议解决方法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或订立补充合同。

2、当事人不愿意协商或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向被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内容如有手写修改, 必须经双方在手写处盖章后才生效;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邮件(信函)、承诺、实施结果确认等, 必须是经双方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后才生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后生效, 至免费服务期结束终止或双方解除后终止。

3、本合同有效期内, 因国家政策变动导致合同清单内容发生变化的, 由双方重新协商确认。

4、本合同所附《产品软件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有效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表 (签字):

地址:

电话:

邮箱:

网址:

签署日期: 2024年 2月 9日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长春坐标软件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 (签字):

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创新路 669 号军转创业基地 501-1 室

电话: 400-012-8589

邮箱:

监督举报:

网址:

在线技术服务系统:

签署日期: 2024年 2月 9日

件

58464



附件：产品软件服务清单

序号	子系统/模块功能	简述	备注
1	医疗管理系统 (HIS)	坐标一体化平台软件 v10.0	站点数 50
2	电子病历 (EMR)	坐标一体化平台软件 v10.0	
3	检验系统 (LIS)	坐标一体化平台软件 v10.0	站点数 16
4	超声系统 (RIS)	坐标一体化平台软件 v10.0	站点数 5
5	第三方接口	坐标一体化平台软件 v10.0	(1) 国家医保接口 (2) 卫统 4 接口 (3) 电子处方流转接口 (4) 医保电子凭证全流程改造 (5) 支持医保先医后付接口
6	服务器部分	H3C R4900G3、 H3C R4900G3、 浪潮 NF3120M5	

有限公司